**关于评选2019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**

**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**

**先进班集体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省教育厅和共青团江苏省委《关于评选2019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》（苏教学〔2019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我校2019年度省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的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及名额分配**

**（一）评选对象**

注册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。

**（二）分配名额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“三好学生” 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 | 先进班集体 |
| 商学院 | 2 | 1 |
| 会计学院 | 2 |  |
| 物联网工程学院 | 2 | 1 |
| 艺术学院 | 1 | 1 |
| 土木工程学院 | 1 | 1 |
| 机电工程学院 | 1 |  |
| 外国语学院 | 1 | 1 |
| 护理学院 | 1 |  |
| 校级学生组织 | 2 |  |

**二、评选推荐条件**

**（一）省级“三好学生”应在连续两次被评为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的学生中产生**。

省级“三好学生”主要标准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方向坚定。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文明的行为举止，优秀的学习成绩，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。

**（二）省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应在符合省级“三好学生”标准的现任班级、学院、校级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**。

省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除了应具备上述省级“三好学生”的主要标准外，还应热心社会工作，热情为同学服务，严于律己，努力工作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。

**（三）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根据2018年度学院考核排名得出。**

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的主要标准：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服务学生的班委会；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遵纪守法、崇尚科学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有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；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；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，积极开展各项体育锻炼活动。

**三、评选推荐程序**

评选推荐工作应在学院党政领导下进行；评选推荐中要做到坚持标准、保质保量，全面衡量。省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酝酿，通过民主选举产生。学院推荐名单（含先进班集体）需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。

**四、材料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者，需按要求认真填写《江苏省高校省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表》或《江苏省高校“先进班集体”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**推荐表中“主要事迹”一栏，应以第三人称填写，内容要求全面详实，不能只是奖项的罗列。**

（二）**请各学院于4月4日前将推荐名单及文本材料报送至学工处贾雪雯（电子稿及纸质稿各1份）。**

附件： 1.江苏省高校省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表

2.江苏省高校“先进班集体”推荐表

无锡太湖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19年3月28日